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二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议案三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议案四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议案五 关于公司认购安粮期货有限公司增发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和投资金额的议案”、“议案七 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八 关于同意朱烨东先生豁免要约认购的议案”、“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10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2015年4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15:00—2015年4月24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公司董事长朱焜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代表公司股份 172,366,4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77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0,351,8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587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4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014,60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90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2,366,4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38,247,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沈飒、蔡迦、陈绪华、杨承宏、赫喆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4,015,0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7,7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沈飒、蔡迦、陈绪华、杨承宏、赫喆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4,015,0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7,7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沈飒、蔡迦、陈绪华、杨承宏、赫喆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4,015,0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7,7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 发行数量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沈飒、蔡迦、陈绪华、杨承宏、赫喆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4,015,0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7,7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沈飒、蔡迦、陈绪华、杨承宏、赫喆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4,015,0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7,7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锁定期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沈飒、蔡迦、陈绪华、杨承宏、赫喆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4,015,0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7,7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 上市地点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沈飒、蔡迦、陈绪华、杨承宏、赫喆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4,015,0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7,7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沈飒、蔡迦、陈绪华、杨承宏、赫喆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4,015,0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7,7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沈飒、蔡迦、陈绪华、杨承宏、赫喆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4,015,0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7,7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沈飒、蔡迦、陈绪华、杨承宏、赫

喆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4,015,0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7,7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沈飒、蔡迦、陈绪华、杨承宏、赫喆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4,015,0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7,7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2,366,4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38,247,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关于公司认购安粮期货有限公司增发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和投资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2,366,47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38,247,64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2,366,47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38,247,64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股东沈飒、蔡迦、陈绪华、杨承宏、赫喆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4,015,098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7,714,6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关于同意朱烨东先生豁免要约认购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沈飒、蔡迦、陈绪华、杨承宏、赫喆回避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54,015,0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7,714,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2,366,4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38,247,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2,366,4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38,247,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72,366,4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38,247,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晖、张静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7 日